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儘速重新評估整修臺南市南區建南里發展協會前籃球場，以提供安全的運動環境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本案市府民政局業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以南市民自字第 1091221883 號函核定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6 萬 8,000 元，另將請市府體育處協助經費 30 萬元，合計總經費 146 萬 8000 元，並委由南區區公所代辦，以利全案臻備完善，提供地方民眾良好運動環境。